

###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江苏高养 2022 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 02-B 标段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5940244.27 元
2	2022 年宿城区国省干道养护作业项目二标段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3690000.0 元
3	宿迁市 2022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SQ2022-YHL5 标段）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004443 元
4	宿迁市 2022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SQ2022-YHL3 标段）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6906463 元
5	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2268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江苏高养 2022 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 02-B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7月15日所递交的江苏高养2022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02-B标段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伍佰玖拾肆万零贰佰肆拾肆元贰角柒分（¥：5940244.27）。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考核工期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江浦区汕头路2号）与我方签订合同。

联系人：高奖鹏，联系电话 XXXXXXXXXX

特此通知。

采购人：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淮安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 施工合同

## 江苏高养 2022 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 分包项目（02-B 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1002210204-04-202207-95

发包人：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汕头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225921D



承包人：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中路 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1402364376

## 江苏高养 2022 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 （02-B）标段合同

发包人（甲方）：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江苏高养 2022 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02-B 标段）进行了招标，并且接受了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于实施、完成本工程的报价，双方就劳务合作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作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1990 年 7 月 26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338823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32090214000037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苏 JZ 安许证字【2005】170064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张雪飞，联系电话：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安全员为陈中，联系电话：                    

### 二、工作对象及内容

工程名称：江苏高养 2022 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02-B 标段）

工程地点：具体实施内容和段落以设计文件及甲方安排为准。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工期：项目考核工期由甲方依据业主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量标准完成上述工程范围同时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合作范围及内容：交通管制、铣刨清扫、测量放样、铣刨料回收及运输、预处理、灌封、粘层油洒布、桥面防水、摊铺碾压、路缘石改造、土路肩施工、中分带填土、标线恢复等（具体实施内容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为准）。沥青混合料（含运输）、预裹附石料、不粘轮乳化沥青、防水卷材、抗裂贴、灌封及桥面修补材料、路缘石、标线恢复材料（热熔涂料、玻璃珠）等甲供，其余附

属材料乙供，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段落根据甲方总体计划安排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量标准完成上述工程范围同时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合作要求：合同期内，乙方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进行服务，实现管理服务承诺目标。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质量要求详见甲方的《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了确保沿海大修集中养护工程顺利实施，并在在业主单位考核工期限内顺利完成项目实施，两个标段施工须尽可能的同时完成，如发生其中一个标段施工进度滞后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两个标段的实施工程量。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协议书及有效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商务谈判记录（含乙方在谈判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纪要）
- 6、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 7、设计方案及图纸；
- 8、甲方关于分包工程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 9、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四、工程进度与质量管理

#### 1、工程进度

乙方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并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调整施工力量，确保合同工程按计划完成。因异常恶劣气候、疫情等因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自行优化进度计划方案，包括采取增加施工队伍等措施，确保在计划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并将修订后计划提交给甲方确认后实行。若乙方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合同内工程，应承担相应的延期损失费用。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没有能力完成施工任务，或施工进度滞后、内部管理混乱等，以致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减少合同工程量，直至终止合同，勒令限期退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属材料乙供，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段落根据甲方总体计划安排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量标准完成上述工程范围同时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合作要求：合同期内，乙方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进行服务，实现管理服务承诺目标。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质量要求详见甲方的《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了确保沿海大修集中养护工程顺利实施，并在在业主单位考核工期限内顺利完成项目实施，两个标段施工须尽可能的同时完成，如发生其中一个标段施工进度滞后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两个标段的实施工程量。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协议书及有效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商务谈判记录（含乙方在谈判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纪要）
- 6、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 7、设计方案及图纸；
- 8、甲方关于分包工程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 9、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四、工程进度与质量管理

#### 1、工程进度

乙方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并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随时调整施工力量，确保合同工程按计划完成。因异常恶劣气候、疫情等因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自行优化进度计划方案，包括采取增加施工队伍等措施，确保在计划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并将修订后计划提交给甲方确认后实行。若乙方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合同内工程，应承担相应的延期损失费用。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没有能力完成施工任务，或施工进度滞后、内部管理混乱等，以致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减少合同工程量，直至终止合同，勒令限期退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大修施工综合单价之中，不再单独计量结算；

3. 路缘石改造、土路肩施工、中分带填土等分项工程如在集中养护管制区范围以外施工，需独立设置占道交通管制时，按实发生计量结算，在集中养护范围以内实施工程量不予以计量；

4. 项目实施期间，交通组织方案范围内的集中养护交通管制相关设施投入及摆放，维护与撤除由乙方负责，施工通告牌及反光膜由甲方负责提供，通告牌转运、反光膜张贴、摆放、维护与撤除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综合单价之中，不再另行结算。

5. 因交通主管部门或业主要求临时增加的超出项目交通组织方案范围以外的交通安全管制及设施的投入及摆放、撤出、维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参照项目实施类似交通管制单价结算，超出项目交通管制1配置标准以外的投入，按照按实发生数量，由项目部履行书面签证，人工单价参照甲方2022年度沥青路面大中修工程劳务用工项目（普通岗）出勤成交单价，机械设备参照甲方2022年度相同类型的机械设备租赁台班单价，其他设施按照甲方同类设施的采购或制作价格以3年（每年耐用台班240天）摊销费用办理结算。

6. 项目设置上限为实际发生大中修施工费用（不含税）1.5%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投入的内容、要求及标准详见附件：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安全费用每周由项目部确认费用，每月汇总至安全科。乙方须按照甲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与配置，乙方安全生产投入须经甲方项目部核定与签证。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费用结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超过上限，投入不足的按实际投入且符合要求的数额为准。

7. 本项目设置不含税成交价的5%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零壹拾贰元贰角壹分（¥297012.21元）。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为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乙方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甲方出具履约证书之日止。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并出具履约证明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按月确认并提交工程量确认单，按形象进度请办理中间结算，审计价款未确定前中间结算支付比例不超过实际完成总费用的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双方以不含税价款为基础办理项目总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经甲方财务等部门复核无误后，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甲方按实承担其相应开票税金（如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或甲方对开票方案进行调整，则在除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价结算）。

9. 项目审计后双方办理项目总结算，甲方支付工程审计含税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大修施工综合单价之中，不再单独计量结算；

3. 路缘石改造、土路肩施工、中分带填土等分项工程如在集中养护管制区范围以外施工，需独立设置占道交通管制时，按实发生计量结算，在集中养护范围以内实施工程量不予以计量；

4. 项目实施期间，交通组织方案范围内的集中养护交通管制相关设施投入及摆放，维护与撤除由乙方负责，施工通告牌及反光膜由甲方负责提供，通告牌转运、反光膜张贴、摆放、维护与撤除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综合单价之中，不再另行结算。

5. 因交通主管部门或业主要求临时增加的超出项目交通组织方案范围以外的交通管制及设施的投入及摆放、撤出、维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参照项目实施类似交通管制单价结算，超出项目交通管制1配置标准以外的投入，按照按实发生数量，由项目部履行书面签证，人工单价参照甲方2022年度沥青路面大中修工程劳务用工项目（普通岗）出勤成交单价，机械设备参照甲方2022年度相同类型的机械设备租赁台班单价，其他设施按照甲方同类设施的采购或制作价格以3年（每年耐用台班240天）摊销费用办理结算。

6. 项目设置上限为实际发生大中修施工费用（不含税）1.5%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投入的内容、要求及标准详见附件：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安全费用每周由项目部确认费用，每月汇总至安全科。乙方须按照甲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与配置，乙方安全生产投入须经甲方项目部核定与签证。项目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乙方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费用结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超过上限，投入不足的按实际投入且符合要求的数额为准。

7. 本项目设置不含税成交价的5%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零壹拾贰元贰角壹分（¥297012.21元），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为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乙方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甲方出具履约证书之日止。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并出具履约证明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按月确认并提交工程计量确认单，按形象进度请办理中间结算，审计价款未确定前中间结算支付比例不超过实际完成总费用的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双方以不含税价款为基础办理项目总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经甲方财务等部门复核无误后，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甲方按实承担其相应开票税金（如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或甲方对开票方案进行调整，则在除税率不变的基础上，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价结算）。

9. 项目审计后双方办理项目总结算，甲方支付工程审计含税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甲供材料消耗标准及损耗率详见附表

工序	甲供材料	消耗标准	损耗率(%)	备注
应力吸收层	预裹覆料	详见设计文件 (按中值计取)	0.5%	
	普通沥青		0.5%	
粘层洒布	不粘轮乳化沥青		0.5%	
热熔标线	标线涂料	5.6kg/m <sup>2</sup>	0.5%	
	玻璃珠	0.37kg/m <sup>2</sup>	0.5%	
震荡标线	标线涂料	7.85kg/m <sup>2</sup>	0.5%	
	玻璃珠	0.265kg/m <sup>2</sup>	0.5%	
抗裂贴	抗裂贴	详见设计文件 (按中值计取)	0%	
桥面防水	防水卷材		0%	
灌缝	TST			
路缘石	路缘石		0%	

## 十、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施工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技术规范等文件。
2. 甲方依据相关制度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进场前安全交底，并及时移交工程施工区域。
3.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下达施工计划，以便乙方做生产、施工设备、人员配备等准备工作。
4.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进度安排进行监督，组织对已完工程的验收、鉴定。
5. 甲方有义务就该工程事宜，协助乙方施工车辆办理临时通行证；该项目范围内发生的直接用于本项目施工的车辆（符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由甲方协助办理通行证，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办理或车辆不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办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一次性提供施工车辆信息和相关材料，如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全延误办理通行证、中途增加或更换车辆，非甲方指令超施工区间行驶等原因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 十一、乙方义务

1. 乙方应熟知甲方《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分包工程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江苏交通控股系统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施工质量考核标准》、《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道路工程处质量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各项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甲方指令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服从甲方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3. 乙方应充分做好项目实地踏勘沥青混合料的供应情况，做好协调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负责标段内的施工管理，并自觉服从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的管理。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人员须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的标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更换人员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并处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工程资料，并按时向甲方保质保量提交整套工程资料。

6.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责任、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金。

7. 疫情期间的施工组织布置、人员配置、内容全面、切实可行；针对项目实际，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保障有力，切实可行。

8. 安全生产及保证措施：对交通管制方案（涉及借道、占道等）及疫情常态化做好防控措施，合理使用管理方法和措施，对项目风险进行有效防范，降低安全风险，达到安全无事故的总体目标。

9. 工期保障及快速响应措施：能够合理安排人员，针对特殊情况、紧急任务或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措施，保障措施全面可行。

10.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指令，实施、完成本工程，并负责承担工程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缺陷。

1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1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乙方在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有在建项目，其未结算的工程款可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当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14. 乙方提供的施工作业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传染疾病、无身体残疾、无心理问题等。男性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女性年龄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

15. 乙方应按照《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合同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确保车辆设备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即车况良好，车色应为工程黄，随车配备倒车喇叭、倒车影像、倒车雷达、灭火器、三脚牌等安全设施。交管双排等车辆设备需按照《机务管理办法》要求配备警示灯具，压路机须配置安全防撞设施，操作手应持证上岗，施工现场交通管制设置时需配置符合要求的声光电安全智能预警装置设备。施工作业区须按照甲方及交警路政部门的要求配置防撞缓冲车辆，乙方须自费安装符合江苏快鹿防撞缓冲车监控系统接口的监控设备，并服从江苏快鹿防撞缓冲车监控平台

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负责标段内的施工管理，并自觉服从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的管理。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人员须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的标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更换人员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并处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工程资料，并按日向甲方保质保量提交整套工程资料。

6.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责任、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金。

7. 疫情期间的施工组织布置、人员配置、内容全面、切实可行；针对项目实际，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保障有力，切实可行。

8. 安全生产及保证措施：对交通管制方案（涉及借道、占道等）及疫情常态化做好防控措施，合理使用管理方法和措施，对项目风险进行有效防范，降低安全风险，达到安全无事故的总体目标。

9. 工期保障及快速响应措施：能够合理安排人员，针对特殊情况、紧急任务或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措施，保障措施全面可行。

10.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指令，实施、完善本工程，并负责承担工程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缺陷。

1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維護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1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乙方在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有在建项目，其未结算的工程款可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当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14. 乙方提供的施工作业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传染疾病、无身体残疾、无心理问题等。男性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女性年龄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

15. 乙方应按照《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合同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确保车辆设备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即车况良好，车色应为工程黄，随车配备倒车喇叭、倒车影像、倒车雷达、灭火器、三脚牌等安全设施。交管双排等车辆设备需按照《机务管理办法》要求配备警示灯具，压路机须配置安全防撞设施，操作手应持证上岗，施工现场交通管制设置时需配置符合要求的声光电安全智能预警装置设备。施工作业区须按照甲方及交警路政部门的要求配置防撞缓冲车辆，乙方须自费安装符合江苏快鹿防撞缓冲车监控系统接口的监控设备，并服从江苏快鹿防撞缓冲车监控平台

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DB32/T 1363-2017)、甲方《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合同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分包工程管理指导意见(施行)》、《苏高工养安笈【2022】1号》等有关规定及交警、路政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教育及现场安全管理、自行办理内部人员及车辆的保险,确保施工安全和通行车辆的安全,乙方对本项目负完全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2.如发生人员脱保情况下的伤害事故,保险赔偿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苏高工养安笈【2022】1号》文件要求为员工配置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员工必须按照甲方《苏高工养安笈【2022】1号》文件要求严格佩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原有道路设施,防止污染、损坏。如有污损,施工完毕后由乙方负责维修。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做好安全防护,施工机械设备停放有序,坚持文明施工。

4.乙方应注意环境保护,废水、废油、废料,应集中收集规范处理。不得污染周围环境,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有关部门对甲方的工作检查中,如因乙方的原因而给甲方带来不良后果与影响,则由甲方依情节的轻重程度酌情处理,同时甲方保留中止合同的权利。

6.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三、保险

1.乙方自行为其到甲方服务的人员购买保险,缴纳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缴纳的费用,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乙方自行投保的范标准:乙方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理赔金额不低于120万元/人/年商业保险,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车,并投保其不计免赔险种。保险单位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购买的人员险种类别、工种、职业类别等具体项目须与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相关。如发生人员脱保情况下的伤害事故,保险赔偿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2.乙方提供的施工作业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传染疾病、无身体残疾、无心理问题等。男性年龄为18周岁至55周岁,女性年龄为18周岁至50周岁。

3.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4.当发生安全事故、影响社会维稳、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突发事件后,乙方应积极进行善后处理,减小损失。当乙方不主动或拒绝进行善后处理时,甲方有权动用其项目工程结算款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乙方对此应向甲方作书面承诺。

### 十四、施工验收

1.乙方应严格做好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所完成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项目采购技

术要求，并做好自查自检。甲方将依据设计文件及说明书、甲方或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相关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跟踪检测验收。

2.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申请后14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工程合格率100%。

4. 甲方与业主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 十五、施工配合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业主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2. 当甲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 十六、风险承担及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风险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①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②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④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⑤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⑥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⑦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 天气原因、国家法定假日、疫情防控等引起的停工风险已在招标价格中予以考虑，相关费用

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之中，属于乙方应自行承担的风险范围。

3. 政策性因素、警备任务、交警指令、业主变更、供料拌合站因故停产及其他甲方责任导致的乙方停工属于甲方应承担的风险范围。项目综合单价中已按每月7天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引起停工的风险，当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发生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如乙方工期内综合停工天数 $\leq 7$ 天/月，即使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因素发生，也不予以补偿；

②如乙方工期内综合停工天数 $> 7$ 天/月，且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因素发生，甲方对乙方工期内综合停工天数 $> 7$ 天/月且不超过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因素导致的乙方停工天数按照甲方2022年度沥青路面大中修工程劳务用工项目成交价格（普通岗）出勤单价按实发生数量补偿乙方人工费用，乙方需提供风险事件发生相关交警、业主证明材料及甲方项目监管部门的书面签证。

4. 因业主指令临时增加的零星应急抢修任务及甲方指令零星调用乙方设备、车辆、人员，以计日工方式按实计量结算，工程量以甲方项目部书面签证为准，价格参照甲方2022年度机械设备租赁、劳务用工项目成交单价，最终结果以第三方审计为准。

5.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及项目实施，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每延迟一天进场应承担20000元/天/队伍的违约金。若因乙方人员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甲方将按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做好项目施工进度控制，合理安排施工，（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因素影响除外），延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长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6.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

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汕头路2号）所属管辖权限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汕头路2号）所属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十八、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十九、合同变更

1.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事项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事项申请，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依据甲方《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变更程序签订补充合同。

2. 当甲方认为乙方已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 请乙方改组施工队伍，包括本项目负责人；

(2) 乙方退场，并偿还甲方另聘施工队伍所增加的费用。

3. 由于项目业主养护计划或施工方案调整所导致的工程量增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4. 合同总额内的变更，由乙方申报，甲方复审后确定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或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确定；对于合同范围以外的变更，双方按项目自主报价原则重新报价并考虑乙方报价浮动率后确定综合单价，按甲方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5. 当出现战争、动乱、严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重大的变更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都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另行协商终止合同。

6. 其它变更按《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合同变更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二十、合同解除

1. 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28 天，甲方仍不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业主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合理的支付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二十一、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二十二、送达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作为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函件、对账单等以及诉讼活动产生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没有变更，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文书送达之日。

##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签署页

甲方：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8.10

开户银行：淮安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3200 1728 6360 5046 68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000 322 5192 10

乙方：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8.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人民路支行

账号：320017352360504777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1402364376

# 完工证明

##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道路工程处 结算单

项目名称: 江苏高养2022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02-B标段)

合作单位(盖章):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类型: 终期结算 结算期数: 第2期 结算起止时间: 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5日

合作单位负责人: 陈中

序号	子项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大修施工	/	m3	10103.92	222.61	2249233.63	
2	热熔标线施划	/	m2	3495.74	14.15	49464.72	
3	震荡标线施划	/	m2	16.00	24.12	385.92	
4	占道交通管制	/	天	2.00	2443.25	4886.50	
5	合同外工程量	/	m3	708.03	128.29	90833.17	
6	安全生产费	/	项	1.00	28737.65	28737.65	
以上合计(除税价)						2423541.59	
扣已支付工程款(除税价)						275229.36	
抵扣预付款(除税价)							
扣质量保证金(除税价)						72706.75	工程总价3%
应扣其他款项(除税价)						685698.69	铁刨料金额(不含税): 650176.09元; 超领甲供材金额(不含税): 35522.60元。
本次应付工程款合计(除税价)						389907.30	
税金						7663.71	本次结算工程部分税金=(铁刨料税金+超领甲供材税金)=(2423541.59-1275229.36-72706.25)*0.09-685698.69*0.13=7663.71元。
应付合计(含税价)						397571.01	

结算人:

*朱柳*  
*朱柳*

项目负责人:

*陈中*

科室负责人:

*陈中*

单位负责人:

*陈中*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3086-1号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3086-12022年宿城区国省干道养护作业项目二标段(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佰陆拾玖万元整(¥369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军营

联系电话：XXXXXXXXXX



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2022年宿城区国省干道养护作业项目二标段

# 施 工 合 同

盐城市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2年宿城区国省干道养护作业项目二标段,已接受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2年宿城区国省干道养护作业项目二标段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宿城区国省干道养护作业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 宿城区境内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的2022年宿城区国省干道养护作业项目二标段,为S250省道宿城段、环城西路宿城段、S250省道连接线、G235北京路宿城段、S325南京路宿城区东段、宿城区耿车段,具体内容为以上道路国省干线上公路小修工程、桥梁养护、交安提升等养护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规范;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元整(¥3690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璿。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



徐璿

##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2022 年宿城区国省干道养护作业项目二标段		
施工单位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蔡军营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徐璿
<p>工程内容:</p> <p>本标段为 S250 省道宿城段、环城西路宿城段、S250 连接线、G235 北京路宿城段、S325 南京路宿城区东段、宿城区耿车段，小修工程、交安提升等养护工程。合同价：3690000 元，在项目经理徐璿同志组建的项目部组建实施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施工安全无事故，项目经理可以撤离现场。</p>			
完 工 情 况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徐璿                      年 月 日                 </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何海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徐军                      (盖章) 2023 年 5 月 8 日                 </div>		

3. 宿迁市 2022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SQ2022-YHL5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5623005002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宿迁市2022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SQ2022-YHL5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G343线(宿迁段及解K273+227~K273+608段)、S250线(宿迁段上行K75+039~K80+400段)水泥路面板块维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图见招标文件)
2. 中标价: 壹仟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整(¥1000443元)
3. 中标工期: 12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董永华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232050805723



宿迁市 2022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施  
工项目（SQ2022-YHL5 标段）

施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迁市2022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已接受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SQ2022-YHL5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范围为：

SQ2022-YHL5 标段：G343 线（宿迁段双幅 K277+226~K278+608 段）、S250 线（宿迁段上行 K75+039-K80+400 段）水泥路面板块维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 (12) 图纸；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5)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肆仟肆佰肆拾叁元(¥1000444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永华。

5.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益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交工验收报告

市 别： 宿迁市

线路编号： G343、S250

桩 号： G343 双向 K277+226 - K278+608  
S250 上行 K75+049 - K80+400

工程类别： 中修 (2022年SQ2022-YHL5 标段)



宿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委员会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 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建设依据	苏交公养【2022】245号发文《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1年江苏省普通国道省道养护目标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二	技术标准	一级公路	
三	实施方案	S250、G343实施方案：下对存在病害的水泥混凝土板块进行整板更换，先将旧病害板块破碎、运走，换板前如水稳基层顶面松散厚度<8cm则采用水泥混凝土回填随水泥板块一并浇筑；如水稳基层完全松散，则清除水稳基层及部分松散底基层（如有），回填C20素混凝土至基层顶面，最后进行C40水泥砼面板浇筑。所有旧混凝土面板换板均采用增设Φ32传力杆、Φ16拉杆方案，为增加板块承载力，新浇筑板块采用Φ12单层布筋。	
四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	
五	工程内容	数量	
	原水泥砼路面破除清运	m <sup>3</sup>	6018.62
	凿除基层	m <sup>3</sup>	1026.3
	C20砼基层回填	m <sup>3</sup>	1026.3
	C40砼浇筑	m <sup>3</sup>	5897.21
	Φ32传力杆	Kg	47241.3
	Φ16拉杆	Kg	19033.28
	Φ12钢筋	Kg	234443.134
	氨基酯灌缝	m	11427
	现浇C30混凝土路缘石	m	1897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 <sup>2</sup>	1399.99
六	主要材料的实际消耗	水泥：2105T；水泥混凝土用碎石：14536T、等。	
七	设计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在调查原有路况基础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有针对性地提出病害处理措施，设计方案经济合理，设计文件齐全。对工程中出现的变更处理及时，方案成熟，确保工程的连续性。
八	监理单位名称	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评价	总监办人员能按合同要求及时进场；持证率满足要求；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能满足现场需要。抽检频率满足要求，档案资料较为齐全，格式规范，进度控制基本能按业主制定计划完成。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力度。
九	施工单位名称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	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基本能按要求进场；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主要机械设备能按合同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进场到位；试验仪器能按合同要求配备，满足现场试验检测需要。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能落实到位，单位工程合格率100%。自检频率满足要求。施工资料较齐全，签认较为规范。要进一步加强缺陷责任期内质量管理工作。
十	工程质量得分及等级结论	工程质量得分：94分 等级：合格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	<p>1、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自检合格，驻地监理组完成了工程质量评定。</p> <p>2、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对工程进行了质量检测评价。</p> <p>3、工程档案文件编制基本结束。</p> <p>4、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完成了工作总结报告。</p> <p>5、经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自2022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p> <p>6、接养单位：G343国道（双向K277+226-K278+608）接养单位为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250省道（上行K75+049-K80+400）接养单位为宿豫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请接养单位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和安全运营管理工作，确保道路安全畅通。</p> <p>7、请各单位进一步完善工程档案文件资料，并及时归档。</p>

4. 宿迁市 2022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 (SQ2022-YHL3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5623004003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宿迁市2022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 (SQ2022-YHL3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S245线(泗阳段) (下幅:K199+040~K199+136段) 路面中修工程,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
2. 中标价: 贰仟陆佰玖拾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整 (¥26906463元)
3. 中标工期: 12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旭	注册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1322017201801367



宿迁市 2022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施  
工项目（SQ2022-YHL3 标段）

施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迁市2022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已接受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SQ2022-YHL3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范围为：SQ2022-YHL3标段：S245线（泗阳段）（下行K190+040~K198+136段）路面中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 (12) 图纸；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5)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玖拾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2690646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旭。

5.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责任事故,创建市级平安工地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盐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交工验收报告

市 别： 宿迁市

线路编号： S245

桩 号： S245下行K197+040~K198+136

工程类别： 中修(2022年S02022-YHL3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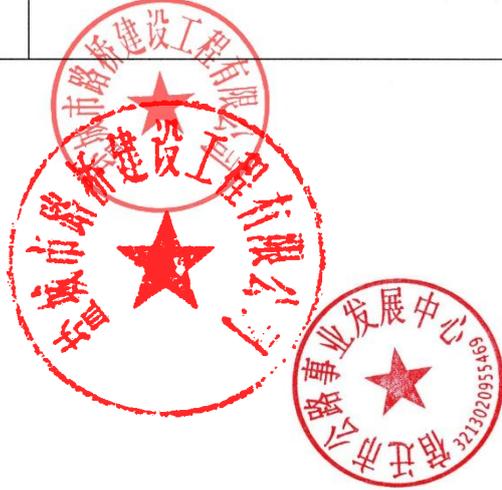
宿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委员会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 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建设依据	苏交公养【2022】245号发文《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1年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养护目标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二	技术标准	一级公路	
三	实施方案	S245 实施方案：下行 K190+040~K198+136, 铣刨原路面 11cm 的沥青面层+16cm 上基层，重铺 16cm 水泥稳定碎石+7cm 改性沥青厂拌热再生 SUP-20+4cm 改性沥青 SUP-13；车辙严重路段，铣刨原路面结构 43cm，其下底基层若出现松散，换填 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而后重铺 16cm 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6cm 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7cm 改性沥青厂拌热再生 SUP-20+4cm 改性沥青 SUP-13。	
四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完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五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铣刨基层	m <sup>2</sup>	15115.2
	铣刨沥青面层	m <sup>2</sup>	9378.198
	20cm 厚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m <sup>2</sup>	8323.4
	16cm 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含水泥净浆)	m <sup>2</sup>	55695
	16cm 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m <sup>2</sup>	25247.6
	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 <sup>2</sup>	61341.3
	热喷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m <sup>3</sup>	80379.39
	4cm SUP13 (SBS 改性沥青、玄武岩)	m <sup>2</sup>	61341.3
	8cm SUP20 (厂拌热再生, SBS 改性沥青)	m <sup>2</sup>	51272.975
	灌入式路面 (车辙处理, 不含沥青砼)	cm. m <sup>2</sup>	21945
	11cm 基体大孔隙沥青混合料	M <sup>2</sup>	25135.272

	抗裂贴	m <sup>2</sup>	4901.16
	C15 混凝土	m <sup>3</sup>	899.7
六	主要材料的实际消耗	水泥: 1632T、沥青: 846T; 水稳用碎石: 32503T、沥青混合料用碎石: 20869T 等。	
七	设计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合同的要求, 在调查原有路况基础上,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 有针对性地提出病害处理措施,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 设计文件齐全。对工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处理及时, 方案成熟, 确保工程的连续性。	
八	监理单位名称	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评价	总监办人员能按合同要求及时进场; 持证率满足要求; 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能满足现场需要。抽检频率满足要求, 档案资料较为齐全, 格式规范, 进度控制基本能按业制定计划完成。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力度。	
九	施工单位名称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	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基本能按要求进场;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责任明确; 主要机械设备能按合同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进场到位; 试验仪器能按合同要求配备, 满足现场试验检测需要。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健全, 制度完善, 能落实到位,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自检频率满足要求。施工资料较齐全, 登记较为规范。要进一步加强缺陷责任期内质量管理工作。	
十	工程质量得分及等级结论	工程质量得分: 95分 等级: 合格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 工验收有关问题的决 定和建议	<p>1、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自检合格，驻地监理组完成了工程质量评定。</p> <p>2、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对工程进行了质量检测评价。</p> <p>3、工程档案文件编制基本结束。</p> <p>4、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完成了工作总结报告。</p> <p>5、经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工程通过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自2022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p> <p>6、接养单位：S245（下行K190+040~K198+136）接养单位为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请接养单位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和安全管理运营工作，确保道路安全畅通。</p> <p>7、请各单位进一步完善工程档案文件资料，并及时归档。</p>
----	--------------------------------	--



5. 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

## 中标通知书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268000.00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签定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军营

联系电话：[REDACTED]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07月09日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1份。

#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19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 邮政编码：2238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28天内</u> 。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6.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数： <u>4</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不计利息</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3</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取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1.1.2.6 监理人：另行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规范；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4)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因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费用增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如不能在工程所在地纳税，发包人将扣除与税费数量相等的工程款。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河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因本项目施工需要，拆除、迁移和恢复（如需要）现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新增临时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拆除（如需要，在距离施工现场 3KM 范围内的，均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超过 3KM 部分，均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承担。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 4.1.10 其他义务

##### 4.1.10 (1) 目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 4.1.10 (3) 款补充：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4.1.10 (6) 款约定为：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本标段的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改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

工期要求。

3)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撤出现场前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价。

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计价。

9) 拟建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航道、管线等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

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11)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对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承包人应为承包人的外委试验、监理人员提供相应的生活设施（包括住房、生活用品等、办公设施（包括办公用房、办公用品、但不包括办公电脑等设施、办公通讯（含传真、固定电话通讯、网络接入等，但不包括移动通讯设施）以及市内交通等便利条件。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3)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5)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6)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 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分包第 4.3.2 款修改为：

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应当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进行签订。第 4.3.3（6）款修改为：（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4）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4.3.9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增加 4.6.6、4.6.7、4.6.8 项：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能立即撤出。

4.6.6 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所有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胸卡，上印挂牌人照片、姓名、职务或岗位等内容，有条件的应统一着装。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1) 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第本合同第 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在原款末增加：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接受每人每次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下两个季度履约考核评价为中。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本款补充第 4.8.7~4.8.13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每月扣留工程量款的1%作为民工工资保障金；每年度发包人视承包人对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

(4)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3号和《宿迁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宿交发[2018]142号、《关于加强宿城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通知》宿豫交发[2018]31号等各级相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按中标合同价的2%向交通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一施工企业在同一区域内累计缴存保证金不超过80万；帐号：1116020009000115480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会计核算中心（工商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

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1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增加 4.10.3 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增加 4.10.4 条款：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

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桥梁钻孔灌注桩在不改变桩基受力性质的前提下某一地质层内桩长占全部桩长的百分率发生变化，以1座桥为1个控制单元，实际百分率与原设计百分率相差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补充第 5.1.4 项、5.1.5 项：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将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规格进行采购或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厂须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控制。本工程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大宗及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含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采购，发包人有权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1)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2)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

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 接受监督与管理, 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第 7.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 承包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必须遵循发包人、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 并承包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 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作为~~一个~~有丰富扩建工程施工经验的承包人, 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 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 应对所使用的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 直到工程竣工, 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 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 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 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 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

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 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 应避免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补充第 7.7 款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2 施工测量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 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 一经发现, 承包人应自费纠正, 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 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 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 发现错误,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 (合同签订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 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 并负责立即恢复, 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 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 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 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 1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的规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但最高

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 9.3 治安保卫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合理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

币 5000 元/次·处的罚款。补充 9.4.13 项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施工组织实施计划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补充 9.4.14 项

为提高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质量，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招标人要求承包人环保文明施工，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此外，工程施工过程中受大气管控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必须有以下几个内容（但不限于）：

- ①组织体系、质保体系、安全体系
- ②施工方案
- ③交通组织方案。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 补充 10.5 款

### 10.5 计划编制工具

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统一采用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用于编制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11.2 竣工本款未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中扣除中标价的 0.1%或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取大值)。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11.6 工期提前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协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12.1 承包人暂定施工的责任

12.1(5)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定施工:无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系,做到“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 通知监理人检查第 13.5.1 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补充 14.5、14.6、14.7、14.8 款：

14.5 投标人应经发包人允许后方可将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

14.6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相关规定并通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由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4.8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7.2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合同签订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

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双方协商处理）。

#### 17.3 工程进度付款第 17.3.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补充第 17.1.5 17.1.5 有关费用计入报价

(1) 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进场综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招标过程中所有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第 17.3.3 项补充以下内容

第 17.3 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合同签订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双方协商处理）。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确认工程量的 8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工程交工验收满两年后付清余款（无息）。

注：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

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支付方式：支持使用转账、数字人民币支付、现金和支票等。

#### 17.5 交工结算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末补充：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

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保险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宿迁市辖区内进行投保。

####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保险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宿迁市辖区内进行投保。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接“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 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

#### 21.3

#####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

担的责任。

#### 22.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增加 22.1.1 (11)、(12) 目增加 22.1.1 (11) 目如下：

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增加 22.1.1 (12) 目如下：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

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接受每人次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下两个季度履约考核评价为中。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对照发包人下达的年度、季度、月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完成，延迟的，

发包人将按每分项工程从承包人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20000 元/次。同时承包人必须落实业主（总监）对某一节点工序提出新的工期要求，并确保到位。延迟工期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50000 元/天。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

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0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款补充如下规定：

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宿招管发【2009】107 号《宿迁市招标投标投诉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细则）》的文件精神办理。

2、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县招标投标市场 3 个月至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县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①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②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③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④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⑤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⑥一年内三次（含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⑦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补充 25 款为：

####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

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补充 26 款为：

####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宿迁市交通行业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补充 27 款为：

#### 27. 节能、环保要求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7.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他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

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⑩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7.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7.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规范;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4)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 2268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雪飞。承包人项目安全员: 蔡森。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雪飞 (签字)

2024年7月19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代表）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9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9日

宏宋印偉



8.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9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9日

宏宋印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9日



#### 第四节 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业主与承包人已签订的施工合同，为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于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 一、履约要求

1、履约保证金交纳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2、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文件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履约考核，若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 二、工程质量要求

1、甲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到位。

2、对施工图纸、现场技术问题，属于甲方责任的，甲方应积极协调各方予以解决，以保证设计、施工质量。

3、乙方须确保：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时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分项工程质量可能提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

5、乙方应加强工程过程控制，确保 100% 自检频率。

6、乙方应加强工程质量监控，确保一次报验合格率 100%。

7、乙方应加强工程外观质量控制，确保满足规范或业主（总监）提出的要求。

8、乙方应确保工程资料准确、真实，严禁编造虚假资料。

##### 三、工程进度要求

1、甲方应对施工图纸、现场技术问题（属于甲方责任的），及时召开现场专家会，排除技术难题，以利工程顺利实施。

2、甲方应积极帮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解决地方矛盾，努力创造宽松的施工环境。

3、甲方应积极要求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乙方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4、甲方应积极督促驻地监理组和中心试验室对乙方自检合格段落（部位）

进行复检。

5、甲方根据合同确定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年度、季度工程建设阶段性计划，乙方接受并编制相应工程实施计划，并确保计划实现；

6、为促进工程进度，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乙方将积极参与，并确保建设目标。甲方根据乙方的完成情况实行奖励。

7、乙方接受甲方对某一节点工序适时提出的进度要求，并确保实施到位。

#### 四、工程变更与计量支付

1、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工程变更与计量支付的管理办法，及时、详细地报送有关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2、甲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变更与计量支付的管理办法，及时审签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并及时拨付工程计量款。

#### 五、工程信息要求

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的要求填报旬报月报，统计工程建设的序时进度，填报的信息要求准确及时。

#### 六、人员要求

甲方对乙方现场人员的考勤按相关文件执行。

#### 七、责任追究

1、甲方应加强派出人员自身素质建设，不得吃、拿、卡、要或以其它名义获取个人利益。如经查实，将立即调出，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2、甲方各科室、现场工作组人员，应积极支持乙方各项工作，如若没有履行好自身职责，对乙方正常工作产生影响的，将按相关文件精神实施责任追究。

3、乙方若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评定合格和竣工时评定优良”，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项目专用本中拖期损失偿金条款处理外，甲方将另扣留乙方合同价的2%。

4、乙方不能达到100%自检频率要求，甲方将按每分项工程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10000元/次。

5、乙方项目经理部应积极配合驻地监理组、中心试验室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如乙方项目部拒绝检查或以不正当理由推诿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5000元/次。

6、乙方项目经理部应及时对监理人或检测人检测不合格的部位（段落）进行返工处理，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5000 元/次，没有处理留有质量隐患的或由此引起制约工程进展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10000 元/次。

7、乙方项目经理部有编造假资料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5000 元/次，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8、乙方要以“文明工地”标准来规范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杂乱无序且经口头督促整改无效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5000 元/次。

9、乙方应对照甲方下达的年度、季度、月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完成，延迟的，甲方将按每分项工程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20000 元/次。同时乙方必须落实业主（总监）对某一节点工序提出新的工期要求，并确保到位。延迟工期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50000 元 / 天。

10、乙方应及时填报相关报表，延迟上报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1000 元 / 次。

八、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补充，与施工合同具备同等效力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余副本分送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实施期间业主将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至少包括：

### 1、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

### 2、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

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业主：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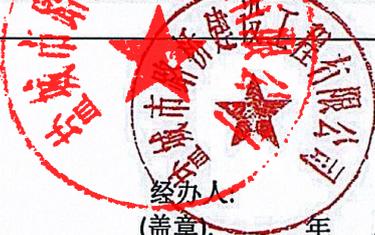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蔡军营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张雪飞
<p>工程内容:</p> <p>本标段为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主要包含二线大堤幸福段及二线大堤支口段，其中幸福段挖除老路，新建沥青路面，支口段老路破损铣刨后铺筑AC-16C沥青。主要施工内容：老路破除新建、沥青路面维修、急流槽、路缘石、波形护栏维修、标志标线、限高架等。合同价：2268000.00元，在项目经理张雪飞同志组建的项目部实施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施工安全无事故，项目经理可以撤离现场。</p>			
完 工 情 况	<p>施工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蔡军营 (盖章) 年 月 日</p> </div>		
	<p>监理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已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合格</p>  <p>年 月 日</p>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年 月 日</p> </div>		

##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江苏高养 2022 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 02-B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7月15日所递交的江苏高养2022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02-B标段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伍佰玖拾肆万零贰佰肆拾肆元贰角柒分（¥：5940244.27）。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考核工期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江浦区汕头路2号）与我方签订合同。

联系人：高奖鹏，联系电话：                    

特此通知。

采购人：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淮安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 施工合同

## 江苏高养 2022 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 分包项目（02-B 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1002210204-04-202207-95

发包人：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汕头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 7322 5192 310



承包人：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中路 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1402364376

## 江苏高养 2022 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 （02-B）标段合同

发包人（甲方）：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江苏高养 2022 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02-B 标段）进行了招标，并且接受了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于实施、完成本工程的报价，双方就劳务合作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作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1999 年 04 月 26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320000371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12-31  
营业执照号码：91320902140236437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苏 JZ 安许证字【2005】170064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为 张雪飞，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安全员为 陈中，联系电话

### 二、工作对象及内容

工程名称：江苏高养 2022 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02-B 标段）

工程地点：具体实施内容和段落以设计文件及甲方安排为准。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工期：项目考核工期由甲方依据业主单位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量标准完成上述工程范围同时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合作范围及内容：交通管制、铣刨清扫、测量放样、铣刨料回收及运输、预处理、灌封、粘层油洒布、桥面防水、摊铺碾压、路缘石改造、土路肩施工、中分带填土、标线恢复等（具体实施内容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为准）。沥青混合料（含运输）、预裹附石料、不粘轮乳化沥青、防水卷材、抗裂贴、灌封及桥面修补材料、路缘石、标线恢复材料（热熔涂料、玻璃珠）等甲供，其余附

属材料乙供，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段落根据甲方总体计划安排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量标准完成上述工程范围同时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合作要求：合同期内，乙方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进行服务，实现管理服务承诺目标。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质量要求详见甲方的《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了确保沿海大修集中养护工程顺利实施，并在在业主单位考核工期限内顺利完成项目实施，两个标段施工须尽可能的同时完成，如发生其中一个标段施工进度滞后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两个标段的实施工程量。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协议书及有效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商务谈判记录（含乙方在谈判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所有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纪要）；
- 6、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 7、设计方案及图纸；
- 8、甲方关于分包工程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 9、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四、工程进度与质量管理

#### 1、工程进度

乙方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并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随时调整施工力量，确保合同工程按计划完成。因异常恶劣气候、疫情等因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自行优化进度计划方案，包括采取增加施工队伍等措施，确保在计划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并将修订后计划提交给甲方确认后实行。若乙方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合同内工程，应承担相应的延期损失费用。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没有能力完成施工任务，或施工进度滞后、内部管理混乱等，以致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减少合同工程量，直至终止合同，勒令限期退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属材料乙供，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段落根据甲方总体计划安排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量标准完成上述工程范围同时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合作要求：合同期内，乙方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进行服务，实现管理服务承诺目标。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质量要求详见甲方的《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了确保沿海大修集中养护工程顺利实施，并在在业主单位考核工期期限内顺利完成项目实施，两个标段施工须尽可能的同时完成，如发生其中一个标段施工进度滞后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两个标段的实施工程量。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协议书及有效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商务谈判记录（含乙方在谈判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纪要）；
- 6、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 7、设计方案及图纸；
- 8、甲方关于分包工程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 9、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四、工程进度与质量管理

#### 1、工程进度

乙方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并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随时调整施工力量，确保合同工程按计划完成。因异常恶劣气候、疫情等因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自行优化进度计划方案，包括采取增加施工队伍等措施，确保在计划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并将修订后计划提交给甲方确认后实行。若乙方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合同内工程，应承担相应的延期损失费用。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没有能力完成施工任务，或施工进度滞后、内部管理混乱等，以致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减少合同工程量，直至终止合同，勒令限期退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大修施工综合单价之中，不再单独计量结算；

3. 路缘石改造、土路肩施工、中分带填土等分项工程如在集中养护管制区范围以外施工，需独立设置占道交通管制时，按实发生计量结算，在集中养护范围以内实施工程量不予以计量；

4. 项目实施期间，交通组织方案范围内的集中养护交通管制相关设施投入及摆放，维护与撤除由乙方负责，施工通告牌及反光膜由甲方负责提供，通告牌转运、反光膜张贴、摆放、维护与撤除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综合单价之中，不再另行结算。

5. 因交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临时增加的超出项目交通组织方案范围以外的交通安全管制及设施的投入及摆放、撤出、维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参照项目实施类似交通管制单价结算，超出项目交通管制1配置标准以外的投入，按照按实发生数量，由项目部履行书面签证，人工单价参照甲方2022年度沥青路面大中修工程劳务用工项目（普通岗）出勤成交单价，机械设备参照甲方2022年度相同类型的机械设备租赁台班单价，其他设施按照甲方同类设施的采购或制作价格以3年（每年耐用台班240天）摊销费用办理结算。

6. 项目设置上限为实际发生大中修施工费用（不含税）1.5%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投入的内容、要求及标准详见附件：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每周由项目部确认费用，每月汇总至安全科。乙方须按照甲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与配置，乙方安全生产投入须经甲方项目部核定与签证。项目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费用结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超过上限，投入不足的按实际投入且符合要求的数额为准。

7. 本项目设置不含税成交价的5%为履约保证金，本标段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零壹拾贰元贰角壹分（¥297012.21元），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为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乙方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甲方出具履约证书之日止。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并出具履约证明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按月确认并提交工程计量确认单，按形象进度请办理中间结算，审计价款未确定前中间结算支付比例不超过实际完成总费用的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双方以不含税价款为基础办理项目总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经甲方财务等部门复核无误后，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甲方按实承担其相应开票税金（如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或甲方对开票方案进行调整，则在除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价结算）。

9. 项目审计后双方办理项目总结算，甲方支付工程审计含税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大修施工综合单价之中，不再单独计量结算；

3. 路缘石改造、土路肩施工、中分带填土等分项工程如在集中养护管制区范围以外施工，需独立设置占道交通管制时，按实发生计量结算，在集中养护范围以内实施工程量不予以计量；

4. 项目实施期间，交通组织方案范围内的集中养护交通管制相关设施投入及摆放，维护与撤除由乙方负责，施工通告牌及反光膜由甲方负责提供，通告牌转运、反光膜张贴、摆放、维护与撤除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综合单价之中，不再另行结算。

5. 因交通主管部门或业主要求临时增加的超出项目交通组织方案范围以外的交通安全管制及设施的投入及摆放、撤出、维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参照项目实施类似交通管制单价结算，超出项目交通管制 1 配置标准以外的投入，按照按实发生数量，由项目部履行书面签证，人工单价参照甲方 2022 年度沥青路面大中修工程劳务用工项目（普通岗）出勤成交单价，机械设备参照甲方 2022 年度相同类型的机械设备租赁台班单价，其他设施按照甲方同类设施的采购或制作价格以 3 年（每年耐用台班 240 天）摊销费用办理结算。

6. 项目设置上限为实际发生大中修施工费用（不含税）1.5%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投入的内容、要求及标准详见附件：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乙方每周向项目部确认费用，每月汇总至安全科。乙方须按照甲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与配置，乙方安全生产投入须经甲方项目部核定与签证。项目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乙方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费用结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超过上限，投入不足的按实际投入且符合要求的数额为准。

7. 本项目设置不含税成交价的 5%为履约保证金，本标段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零壹拾贰元贰角壹分（¥297012.21元），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为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乙方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甲方出具履约证书之日止。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并出具履约证明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按月确认并提交工程计量确认单，按形象进度请办理中间结算，审计价款未确定前中间结算支付比例不超过实际完成总费用的 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双方以不含税价款为基础办理项目总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经甲方财务等部门复核无误后，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甲方按实承担其相应开票税金（如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或甲方对开票方案进行调整，则在除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价结算）。

9. 项目审计后双方办理项目总结算，甲方支付工程审计含税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甲供材料消耗标准及损耗率详见附表

工序	甲供材料	消耗标准	损耗率(%)	备注
应力吸收层	预裹覆料	详见设计文件 (按中值计取)	0.5%	
	普通沥青		0.5%	
粘层洒布	不粘轮乳化沥青		0.5%	
热熔标线	标线涂料	5.6kg/m <sup>2</sup>	0.5%	
	玻璃珠	0.37kg/m <sup>2</sup>	0.5%	
震荡标线	标线涂料	7.85kg/m <sup>2</sup>	0.5%	
	玻璃珠	0.265kg/m <sup>2</sup>	0.5%	
抗裂贴	抗裂贴		0%	
桥面防水	防水卷材	详见设计文件 (按中值计取)	0%	
灌缝	TST			
路缘石	路缘石		0%	

## 十、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施工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文件。
2. 甲方依据相关制度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进场前审查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及时移交工程施工区域。
3.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下达施工计划,以便乙方做生产及施工设备、人员的配备等准备工作;
4.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进度安排进行监督,组织对已完工工程的验收、鉴定。
5. 甲方有义务就该工程事宜,协助乙方施工车辆办理临时通行证。该项目范围内发生的直接用于本项目施工的车辆(符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由甲方协助办理通行证,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办理或车辆不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办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一次性提供施工车辆信息和相关材料,如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全延误办理通行证、中途增加或更换车辆,非甲方指令超施工区间行驶等原因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 十一、乙方义务

1. 乙方应熟知甲方《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分包工程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江苏交通控股系统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施工质量考核标准》、《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道路工程处质量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各项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甲方指令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服从甲方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3. 乙方应充分做好项目实地踏勘沥青混合料的供应情况,做好协调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负责标段内的施工管理，并自觉服从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的管理。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人员须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的标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更换人员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并处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工程资料，并按时向甲方保质保量提交整套工程资料。

6.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责任、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金。

7. 疫情期间的施工组织布置、人员配置、内容全面、切实可行；针对项目实际，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保障有力，切实可行。

8. 安全生产及保证措施：对交通管制方案（涉及占道、占道等）及疫情常态化做好防控措施，合理使用管理方法和措施，对项目风险进行有效防范，降低安全风险，达到安全无事故的总体目标。

9. 工期保障及快速响应措施：能够合理安排人员，针对特殊情况、紧急任务或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措施，保障措施全面可行。

10.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指令，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负责承担工程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缺陷。

1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1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乙方在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有在建项目，其未结算的工程款可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当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14. 乙方提供的施工作业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传染疾病、无身体残疾、无心理问题等。男性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女性年龄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

15. 乙方应按照《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合同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确保车辆设备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即车况良好，车色应为工程黄，随车配备倒车喇叭、倒车影像、倒车雷达、灭火器、三脚牌等安全设施。交管双排等车辆设备需按照《机务管理办法》要求配备警示灯具，压路机须配置安全防撞设施，操作手应持证上岗，施工现场交通管制设置时需配置符合要求的声光电安全智能预警装置设备。施工作业区须按照甲方及交警路政部门的要求配置防撞缓冲车辆，乙方须自费安装符合江苏快鹿防撞缓冲车监控系统接口的监控设备，并服从江苏快鹿防撞缓冲车监控平台

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负责标段内的施工管理，并自觉服从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的管理。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人员须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的标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更换人员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并处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工程资料，并按时向甲方保质保量提交整套工程资料。

6.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责任、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金。

7. 疫情期间的施工组织布置、人员配置，内容全面、切实可行，针对项目实际，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保障有力、切实可行。

8. 安全生产及保证措施：对交通管制方案（涉及占道、占道等）及疫情常态化做好防控措施，合理使用管理方法和措施，对项目风险进行有效防范，降低安全风险，达到安全无事故的总体目标。

9. 工期保障及快速响应措施：能够合理安排人员，针对特殊情况，紧急任务或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措施，保障措施全面可行。

10.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指令，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负责承担工程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缺陷。

1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1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乙方在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有在建项目，其未结算的工程款可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当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14. 乙方提供的施工作业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传染疾病、无身体残疾、无心理问题等。男性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女性年龄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

15. 乙方应按照《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合同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确保车辆设备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即车况良好，车色应为工程黄，随车配备倒车喇叭、倒车影像、倒车雷达、灭火器、三脚牌等安全设施。交管双排等车辆设备需按照《机务管理办法》要求配备警示灯具，压路机须配置安全防撞设施，操作手应持证上岗，施工现场交通管制设置时需配置符合要求的声光电安全智能预警装置设备。施工作业区须按照甲方及交警路政部门的要求配置防撞缓冲车辆，乙方须自费安装符合江苏快鹿防撞缓冲车监控系统接口的监控设备，并服从江苏快鹿防撞缓冲车监控平台

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DB32/T 1363-2017)、甲方《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合同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分包工程管理指导意见(施行)》、《苏高工养安笈【2022】1号》等有关规定及交警、路政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教育及现场安全管理、自行办理内部人员及车辆的保险,确保施工安全和通行车辆的安全,乙方对本项目负完全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2. 如发生人员脱保情况下的伤害事故,保险赔偿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苏高工养安笈【2022】1号》文件要求为员工配置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员工必须按照甲方《苏高工养安笈【2022】1号》文件要求严格佩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原有道路设施,防止污染、损坏。如有污损,施工完毕后由乙方负责维修。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做好安全防护,施工机械设备停放有序,坚持文明施工。

4. 乙方应注意环境保护,废水、废油、废料,应集中收集规范处理。不得污染周围环境,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有关部门对甲方的工作检查中,如因乙方的原因而给甲方带来不良后果与影响,则由甲方依情节的轻重程度酌情处理,同时甲方保留中止合同的权利。

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三、保险

1. 乙方自行为其到甲方服务的人员购买保险、缴纳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缴纳的费用,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乙方自行投保的范标准为:乙方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理赔金额不低于120万元/人/年商业保险,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车,并投保其不计免赔险种。保险单位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购买的人员险种类别、工种、职业类别等具体项目须与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相关。如发生人员脱保情况下的伤害事故,保险赔偿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2. 乙方提供的施工作业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传染疾病、无身体残疾、无心理问题等。男性年龄为18周岁至55周岁,女性年龄为18周岁至50周岁。

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4. 当发生安全事故、影响社会维稳、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突发事件后,乙方应积极进行善后处理,减小损失。当乙方不主动或拒绝进行善后处理时,甲方有权动用其项目工程结算款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乙方对此应向甲方作书面承诺。

### 十四、施工验收

1. 乙方应严格做好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所完成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项目采购技

术要求，并做好自查自检。甲方将依据设计文件及说明书、甲方或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相关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跟踪检测验收。

2.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申请后14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工程合格率100%。

4. 甲方与业主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 十五、施工配合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业主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2. 当甲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指令予以配合。

## 十六、风险承担及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风险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①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②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④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⑤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⑥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⑦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 天气原因、国家法定假日、疫情防控等引起的停工风险已在招标价格中予以考虑，相关费用

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之中，属于乙方应自行承担的风险范围。

3. 政策性因素、警备任务、交警指令、业主变更、供料拌合站因故障停产及其他甲方责任导致的乙方停工属于甲方应承担的风险范围。项目综合单价中已按每月7天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引起停工的风险，当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发生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如乙方工期内综合停工天数 $\leq 7$ 天/月，即使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因素发生，也不予以补偿；

②如乙方工期内综合停工天数 $> 7$ 天/月，且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因素发生，甲方对乙方工期内综合停工天数 $> 7$ 天/月且不超过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因素导致的乙方停工天数按照甲方2022年度沥青路面大中修工程劳务用工项目成交价格（普通岗）出勤单价按实发生数量补偿乙方人工费用，乙方需提供风险事件发生相关交警、业主证明材料及甲方项目监管部门的书面签证。

4. 因业主指令临时增加的零星应急抢修任务及甲方指令零星调用乙方设备、车辆、人员，以计日工方式按实计量结算，工程量以甲方项目书面签证为准，价格参照甲方2022年度机械设备租赁、劳务用工项目成交单价，最终结果以第3.4条审计为准。

5.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及项目进场，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每延迟一天进场应承担20000元/天/队的违约金。进场后，乙方人员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甲方将按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全员退场为止。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做好项目施工进度控制，合理安排施工，（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因素影响除外），延期交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6. 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

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汕头路2号）所属管辖权限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汕头路2号）所属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十八、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十九、合同变更

1.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事项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事项申请，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依据甲方《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变更程序签订补充合同。

2. 当甲方认为乙方已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 请乙方改组施工队伍，包括本项目负责人。

(2) 乙方退场，并偿还甲方另聘施工队伍所增加的费用。

3. 由于项目业主养护计划或施工方案调整所导致的工作量增加，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4. 合同总额内的变更，由乙方申报，甲方审核后确定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或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定审后确定；对于合同范围以外的变更，双方按照项目招标组价原则重新组价并考虑乙方报价浮动率后确定综合单价，按甲方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5. 当出现战争、动乱、严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重大变更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都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另行协商或终止合同。

6. 其它变更按《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合同变更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二十、合同解除

1. 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28 天，甲方仍不支付劳务报酬，乙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业主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合理的支付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二十一、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二十二、送达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作为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函件、对账单等以及诉讼活动产生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没有变更，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文书送达之日。

##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签署页

甲方：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8.10

开户银行：淮安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3200 1728 6360 5046 68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000 7322 5192 1D

乙方：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8.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人民路支行

账号：320017352360504777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1402364376

# 完工证明

##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道路工程处 结算单

项目名称: 江苏高养2022年沥青路面大修工程(沿海大修)劳务分包项目(Q2-B标段)      合作单位(盖章):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类型: 终期结算      结算期数: 第2期      结算起止时间: 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5日      合作单位负责人: 陈中

序号	子项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大修施工	/	m3	10103.92	222.61	2249233.63	
2	热熔标线施划	/	m2	3495.74	14.15	49464.72	
3	震荡标线施划	/	m2	16.00	24.12	385.92	
4	占道交通管制	/	天	2.00	2443.25	4886.50	
5	合同外工程量	/	m3	38.03	234.92	90833.17	
6	安全生产费	/	元		28737.65	28737.65	
以上合计(除税价)						2423541.59	
扣已支付工程款(除税价)						1275229.36	
抵扣预付款(除税价)						/	
扣质量保证金(除税价)						72706.25	工程总价3%
应扣其他款项(除税价)						685698.69	铁刨料金额(不含税): 650176.09元; 超领甲供材金额(不含税): 35522.60元。
本次应付工程款合计(除税价)						389907.30	
税金						7663.71	本次结算工程部分税金=(铁刨料税金+超领甲供材税金)=(2423541.59-1275229.36-72706.25)*0.09-685698.69*0.13=7663.71元。
应付合计(含税价)						397571.01	

结算人: 朱振坤  
 分管负责人: 张利兵

项目负责人: 陈中

科室负责人: 孙明

单位负责人: 孙明

2.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

## 中标通知书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268000.00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签定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军营

联系电话：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07月09日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1份。

# 施 工



发包人：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 邮政编码：2238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28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数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 万元</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不计利息</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3%合同价格</u>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 年</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u> 保险费率： <u>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取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1.1.2.6 监理人： 另行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规范；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4)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因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费用增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如不能在工程所在地纳税，发包人将扣除与税费数量相等的工程款。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河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势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因本项目施工需要，拆除、迁移和恢复（如需要）现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新增临时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拆除（如需要，在距离施工现场 3KM 范围内的，均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超过 3KM 部分，均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承担。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 4.1.10 其他义务

##### 4.1.10 (1) 目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另计列。

##### 4.1.10 (3) 款补充：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4.1.10 (6) 款约定为：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本标段的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改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

工期要求。

3)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 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 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 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 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 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撤出现场前应结算清楚。否则, 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 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价。

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 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投的单价或总价内, 发包人不单独计价。

9) 拟建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航道、管线等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 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 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 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

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11)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对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承包人应为承包人的外委试验、监理人员提供相应的生活设施（包括住房、生活用品等、办公设施（包括办公用房、办公用品、但不包括办公电脑等设施、办公通讯（含传真、固定电话通信、网络接入等，但不包括移动通讯设施）以及市内交通等便利条件。所需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3)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5)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6)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 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分包第 4.3.2 款修改为：

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应当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2015 年版）进行签订。第 4.3.3（6）款修改为：（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 （4）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4.3.9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增加 4.6.6、4.6.7、4.6.8 项：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能立即撤出。

4.6.6 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所有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胸卡，上印挂牌人照片、姓名、职务或岗位等内容，有条件的应统一着装。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1) 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第本合同第 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在原款未增加：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接受每人每次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下两个季度履约考核评价为中。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不致补充第 8.7~4.8.13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民工工资保障金；每年度发包人视承包人对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

(4)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3号和《宿迁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宿交发[2018]142号、《关于加强宿城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通知》宿豫交发[2018]31号等各级相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按中标合同价的2%向交通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一施工企业在同一区域内累计缴存保证金不超过80万；帐号：1116020009000115480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会计核算中心（工商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

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1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增加 4.10.3 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增加 4.10.4 条款：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

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 桥梁钻孔灌注桩在不改变桩基受力性质的前提下某一地质层内桩长占全部桩长的百分率发生变化,以1座桥为1个控制单元,实际百分率与原设计百分率相差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补充第 5.1.4 项、5.1.5 项: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将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规格进行采购或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厂须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控制。本工程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大宗及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含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采购,发包人有权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1)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2)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

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 接受监督与管理, 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第 7.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 承包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必须遵循发包人、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 并承包人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 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价内, 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作为一个有丰富扩建工程施工经验的承包人, 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 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 应对所使用的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 直到工程竣工, 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 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 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 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 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

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 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 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补充第 7.7 款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2 施工测量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 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 一经发现, 承包人应自费纠正, 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 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 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 发现错误,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 (合同签订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 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 并负责立即恢复, 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 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 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 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 第 1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 号)的规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但最高

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号）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 9.3 治安保卫补充 9.3.3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 9.4 环境保护

##### 补充 9.4.12 项：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

币 5000 元/次·处的罚款。补充 9.4.13 项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施工组织实施计划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补充 9.4.14 项

为提高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质量，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招标人要求承包人环保文明施工，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此外，工程施工过程中受大气管控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必须有以下几个内容（但不限于）：

- ①组织体系、质保体系、安全体系
- ②施工方案
- ③交通组织方案。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 补充 10.5 款

##### 10.5 计划编制工具

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统一采用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用于编制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11.2 竣工本款末增加: 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中扣除中标价的 0.1%或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取大值。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11.6 工期提前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协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12.1 承包人暂定施工的责任

12.1(5)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定施工: 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系,做到“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 通知监理人检查第 13.5.1 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补充 14.5、14.6、14.7、14.8 条款：

14.5 投标人应经发包人允许后可将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

14.6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相关规定并通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由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4.8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7.2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合同签订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

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双方协商处理）。

#### 17.3 工程进度付款第 17.3.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补充第 17.1.5 17.1.5 有关费用计入报价

(1) 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进场综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招标过程中所有参加投标活动有关费用。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第 17.3.3 项补充以下内容

第 17.3 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合同签订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双方协商处理）。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确认工程量的 8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工程交工验收满两年后付清余款（无息）。

注：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

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支付方式：支持使用转账、数字人民币支付、现金和支票等。

#### 17.5 交工结算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无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未补充：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

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保险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宿迁市辖区内进行投保。

####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保险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宿迁市辖区内进行投保。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接“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

21.3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

担的责任。

#### 22.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增加 22.1.1 (11)、(12) 目增加 22.1.1 (11) 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增加 22.1.1 (12) 目如下：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

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接受每人每次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下两个季度履约考核评价为中。若因上述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标准进行处罚，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了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对照发包人下达的年度、季度、月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完成，延迟的，

发包人将按每分项工程从承包人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20000 元/次。同时承包人必须落实业主（总监）对某一节点工序提出新的工期要求，并确保到位。延迟工期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50000 元/天。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

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0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款补充如下规定：

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宿招管发【2009】107号《宿迁市招标投标投诉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细则）》的文件精神办理。

2、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再记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县招标投标市场 3 个月至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县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①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②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③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④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⑤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⑥一年内三次（含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⑦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

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补充 26 款为：

####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宿迁市交通行业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补充 27 款为：

#### 27. 节能、环保要求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 27.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能源消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

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⑩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7.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7.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规范;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4)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 2268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雪飞。承包人项目安全员：蔡森。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张雪飞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代表）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9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9日



宋印



8.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9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9日

宋印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31日

2024年 7 月 19日



#### 第四节 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_\_\_\_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业主与承包人已签订的施工合同，为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于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 一、履约要求

1、履约保证金交纳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2、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文件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履约考核，若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 二、工程质量要求

1、甲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到位。

2、对施工图纸、现场技术问题属于甲方责任的，甲方应积极协调各方予以解决，以保证设计、施工质量。

3、乙方须确保：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时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分项工程质量可能提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

5、乙方应加强工程过程控制，确保 100% 自检频率。

6、乙方应加强工程质量监控，确保一次报验合格率 100%。

7、乙方应加强工程外观质量控制，确保满足规范或业主（总监）提出的要求。

8、乙方应确保工程资料准确、真实，严禁编造虚假资料。

##### 三、工程进度要求

1、甲方应对施工图纸、现场技术问题（属于甲方责任的），及时召开现场专家会，排除技术难题，以利工程顺利实施。

2、甲方应积极帮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解决地方矛盾，努力创造宽松的施工环境。

3、甲方应积极要求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乙方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4、甲方应积极督促驻地监理组和中心试验室对乙方自检合格段落（部位）

进行复检。

5、甲方根据合同确定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年度、季度工程建设阶段性计划，乙方接受并编制相应工程实施计划，并确保计划实现；

6、为促进工程进度，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乙方将积极参与，并确保建设目标。甲方根据乙方的完成情况实行奖励。

7、乙方接受甲方对某一节点工序适时提出的进度要求，并确保实施到位。

#### 四、工程变更与计量支付

1、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工程变更与计量支付的管理办法，及时、详细地报送有关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2、甲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变更与计量支付的管理办法，及时审签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并及时拨付工程计量款。

#### 五、工程信息要求

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的要求填报月报，统计工程建设的序时进度，填报的信息要求准确及时。

#### 六、人员要求

甲方对乙方现场人员的考勤按相关文件执行。

#### 七、责任追究

1、甲方应加强派出人员自身素质建设，不得吃、拿、卡、要或以其它名义获取个人利益。如经查实，将立即调出，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2、甲方各科室、现场工作组人员，应积极支持乙方各项工作，如若没有履行好自身职责，对乙方正常工作产生影响的，将按相关文件精神实施责任追究。

3、乙方若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评定合格和竣工时评定优良”，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项目专用本中拖期损失偿金条款处理外，甲方将另扣留乙方合同价的2%。

4、乙方不能达到100%自检频率要求，甲方将按每分项工程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10000元/次。

5、乙方项目经理部应积极配合驻地监理组、中心试验室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如乙方项目部拒绝检查或以不正当理由推诿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5000元/次。

6、乙方项目经理部应及时对监理人或检测人检测不合格的部位（段落）进行返工处理，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5000 元/次，没有处理留有质量隐患的或由此引起制约工程进展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10000 元/次。

7、乙方项目经理部有编造假资料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5000 元/次，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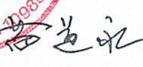
8、乙方要以“文明工地”标准来规范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杂乱无序且经口头督促整改无效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5000 元/次。

9、乙方应对照甲方下达的年度、季度、月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并确保完成，延迟的，甲方将按每分项工程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20000 元/次。同时乙方必须落实业主（总监）对某一工序提出新的工期要求，并确保到位。延迟工期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50000 元/天。

10、乙方应及时填报相关报表，逾期上报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计量款中扣 1000 元/次。

八、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补充，与施工合同具备同等效力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余副本分送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实施期间业主将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至少包括：

### 1、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应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

### 2、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

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业主：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蔡军营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张雪飞
<p>工程内容:</p> <p>本标段为宿探线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骆马湖二线大堤道路专项养护工程项目），主要包含二线大堤幸福段及二线大堤支口段，其中幸福段挖除老路，新建沥青路面，支口段老路破损铣刨后铺筑 AC-16C 沥青。主要施工内容：老路破除新建、沥青路面维修、急流槽、路缘石、波形护栏维修、标志标线、限高架等。合同价：2268000.00 元，在项目经理张雪飞同志组建的项目部实施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施工安全无事故，项目经理可以撤离现场。</p>			
完工情况	<p>施工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p>监理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已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清单内容</p>             经办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宋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 苏232070810100

聘用企业: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2-04-27至2025-04-2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08年04月29日

高级工程师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宋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0708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科)：公路工程

证书号：202101300215

取得资格时间：20211018

文件号：苏交政〔2021〕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学历证明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宋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苏交安B(22)G03236



有效期: 2022-09-16 至 2025-09-16 [REDACTED]

考核部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社保证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亭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1402364376

查询时间: 202412-20250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6	86	8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宋扬		202412 - 202501	2
2	张雷飞		202412 - 202501	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具备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业绩证明

宿迁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 SQ2023-YHL4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515009001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宿迁市2023年普通国省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SQ2023-YHL4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S325线(经开路段K10+891~K51+003段,一级路、沥青路面)、S324线(沐阳段下行K120~K125+600,一级路、沥青路面)路面大中修工程。

2. 中标价: 叁仟贰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零贰元整 (¥32172502元)

3. 中标工期: 12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何通俊	注册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1322007200804494



施工合同

宿迁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  
SQ2023-YHL4 标段

施



工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施  
工  
合  
同  
文  
件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迁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已接受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SQ2023-YHL4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范围为：S325 线（经开区段上行 K40+891 ~ K51+203 段，一级路，沥青路面）、S324 线（沐阳段下行 K120 ~ K125+600，一级路，沥青路面）路面大中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 (12) 图纸；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5)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零贰元(¥3217250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通俊。承包人项目总工：宋扬。  
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争议解决。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 所在地法院起诉。

13. 乙方的工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任何危害，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乙方的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的任何材料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产生有害影响，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14. 签约能力。签约各方必须保证自身依法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资质要求。

发包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业绩证明

宿迁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 SQ2023-YHL4 标段由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项目 2023 年 08 月 15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工，2024 年 01 月 13 日组织交工验收。

工程内容：SQ2023-YHL4 标段：S325 线（经开区段上行 K40+891~K51+203 段，一级路，沥青路面）、S324 线（沭阳段下行 K120~K125+600，一级路，沥青路面）路面大中修工程。合同价为 3217.2502 万元。在项目经理何通俊同志，项目总工宋扬同志，项目副经理陈卫（2023.08.15-2023.11.05）、陈颖、张雪飞等同志组建的项目部组织实施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合同履约情况良好，施工安全无事故，相关负责人可以撤离现场。

特此证明。

业主联系人：徐威

联系电话：[REDACTED]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 01 月 13 日



## 交工验收证书

##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1月13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2024-004号

工程名称：宿迁市2023年普通国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项目SQ2023-YHL4标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E3213010313107515009001			
项目法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扬州华建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有：铣刨、凿除基层：3981.9m <sup>3</sup> ；铣刨沥青面层：12817.6m <sup>3</sup> ；16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维修(含水泥石净浆)：20639.8m <sup>2</sup>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108117.05m <sup>2</sup> ；改性SBS热喷沥青同步碎石粘层：12055.8m <sup>2</sup> ；改性热喷沥青同步碎石封层：95571.45m <sup>2</sup> ；4cmSMA-13(SBS改性沥青、玄武岩)：108117.05m <sup>2</sup> ；6cmSUP-20(SBS改性沥青)：12055.8m <sup>2</sup> ；8cmSUP-25(SBS改性沥青)：82035.45m <sup>2</sup> ；灌入式路面(车辙处理,不含沥青砼)：120670cm.m <sup>2</sup> ；基体大孔隙沥青混合料：1206.7m <sup>3</sup> ；C20现浇混凝土：679.99m <sup>3</sup> ；高性能应力吸收贴：2405.346m <sup>2</sup> ；普通型道路标线：8600.55m <sup>2</sup> ；混播草皮(矮生百慕大+黑麦草混播)：12030m <sup>2</sup> ；细叶紫薇(粉, H: 160cm-180cm, 冠幅130cm-150cm D: 5cm)：180棵；红叶石楠柱(H: 200cm-220cm, 冠幅120cm-140cm)：1494棵；冬青(H: 150m-170cm, 冠幅150m-170cm)：1494棵。				
本合同段价款(元)	原合同	213502	现合同	28903546
本合同段工期(月)	原合同	4	实际	4
本合同段经交工验收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苏交质[2005]27号《关于贯彻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补充意见》验收,认定:				
1、工程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路线平纵线形组合良好,平面顺适,纵面平缓;经检测路面压实度、厚度、宽度、横坡度、平整度、摩擦系数、构造深度均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分类基本合理。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得分96分,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能按合同进场;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工作责任较明确;主要机械设备能按合同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进场到位;试验仪器能按合同要求配备,能满足现场试验检测需要;质量控制较好,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完善,单位工程合格率100%;自检频率满足要求;交工资料较齐全,资料真实、完整;施工组织较为有序;能按安全生产合同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能按要求进行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健全;廉政建设工作开展较好,能切实履行好廉政合同,环境保护情况较好。				
3、施工单位在缺陷责任期间要做好路面运营情况观察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工程资料归档工作。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兹证明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1402364376

注册地: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 29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人民北路 549 号

邮政编码: 22400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2024-09-03

注册号: 02924QJ0465R7M

有效期至: 2027-09-02

初次认证: 2004-01-18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兹证明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1402364376

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 29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人民北路 549 号

邮政编码：224003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人民北路 549 号的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9-03

注册号：02924E30307R5M

有效期至：2027-09-02

初次认证：2009-09-08

备注：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兹证明

###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1402364376

注册地: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 29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人民北路 549 号

邮政编码: 224003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人民北路 549 号的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9-03

注册号: 02924S30293R5M

有效期至: 2027-09-02

初次认证: 2009-09-08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